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特 急

署检函〔2018〕152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美国废物原料实施风险 预警监管措施的通知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以来，全国口岸连续检出多批进口美国废物原料环保项目不合格。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要求，依照《海关总署党组关于进一步严禁“洋垃圾”进境的通知》（署党发〔2018〕26号）部署，根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7年第194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来自美国的废物原料加强检验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5月4日起，对来自美国的废物原料实施100%开箱、100%掏箱检验检疫，对疑似热固性废塑料、含有粉状物的金属废料、废纸中夹杂难以识别的特种纸（硅油纸、浸蜡纸、热敏纸、防潮纸等）、夹带疑似危险废物的，实行100%实验室检

测分析。各口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检验检疫规程，实施严密监管。

二、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美有限公司实施 A 类风险预警措施，时间为一个月（2018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4 日）。期间，该公司不再承担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工作，暂停其使用中国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信息管理系统（PSI）。

在 2018 年 5 月 3 日以前（含）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美有限公司已经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的废物原料，仍可按规定办理进口报关申请。各口岸受理报检时，必须认真核实装运前检验证书的签发日期。

三、加强单证审核。严格核查进口美国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证书、运输单据等进口报检单证的真实性、齐全性、相互一致性，要求境内收货人提供全部真实的货物运输信息等资料。发现装运前检验证书的检验日期晚于装运日期、检验地点与起运地不一致、未检验就出证、违规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的，应及时报送总署检验检疫监管司。总署将重点对有关装运前检验机构实施专项业务约谈、督查。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发扬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令行禁止的作风，调配足够的资源，解决因采取加严措施而产生的一线检验能力资源不足等问题，把有关要求落到实处，坚决将“洋垃圾”堵截在国门之外。

特此通知。



(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本署：署领导（9），办公厅、监管司、稽查司、缉私局、国际司、
通关司、检验司，存档。

